债券简称：	26 珠华 04	债券代码：	520444.SZ
	26 珠华 02		524711.SZ
	26 珠华 01		524621.SZ
	25 珠华 Y3		524504.SZ
	25 珠华 Y2		524444.SZ
	25 珠华 01		524300.SZ
	25 珠华 Y1		524243.SZ
	22 珠华 01/22 华发集团 01		111112.SZ/2280439.IB
	20 珠华 02/20 华发集团 02		111093.SZ/2080194.IB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0年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陈艺	董事	2016 年 6 月
2	谢伟	董事长	2025 年 1 月
3	杜才贞	董事	2025 年 9 月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罗小励	董事	2026 年 2 月
2	郭瑾	董事长	2026 年 9 月
3	朱丹	董事	2026 年 10 月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朱丹、杜才贞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委派朱丹同志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杜才贞同志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此前，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郭瑾、谢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委派郭瑾同志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谢伟同志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此前，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罗小励同志挂职的通知》，罗小励同志挂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艺同志不再挂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丹，女，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珠

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郭瑾，女，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大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罗小励，女，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6 珠华 04”“26 珠华 02”“26 珠华 01”“25 珠华 Y3”“25 珠华 Y2”“25 珠华 01”“25 珠华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22 珠华 01/22 华发集团 01”“20 珠华 02/20 华发集团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5日